

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市政府的科学领导下，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和公开水平，收到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为推进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按照郑州市要求，根据委领导分工和工作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配备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。2022 年，局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3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 年，我委无依申请公开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事项。

（三）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情况。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应农业政务决策公开、执

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针对新版《郑州市政务公开指导手册》中应急部门公开目录，先后两次征集意见建议并及时进行反馈，全面完成了公开事项的再次梳理确认。围绕全市集约化平台建设，积极推进了委新旧平台的数据转移、新增公开事项的数据录入等工作，并根据市政务公开办督导情况，修改充实完善公开事项、材料。通过积极主动的工作，迁移增补录入各类政务信息 150 余条，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特别是对农业生产领域的行政执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项目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指导。同时，加强全委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，集中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为进一步做好全委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 量

申请数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只计 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 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 .属于 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2 .其他 法律 行政 法规 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
		3 .危及 “三 安全 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 .保护 第三 方合 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 .属于 三类 内部 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 .属于 四类 过程	0	0	0	0	0	0	0

	性信息							
	7 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 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 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 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 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 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 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 .要求	0	0	0	0	0	0	0

	提供 公开 出版 物							
	4 .无正 当理 由大 量反 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5 .要求 行政 机关 确认 或重 新出 具已 获取 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，结合本级工作实际，主要体现在：农业领域的动态信息事项在基层公开执

行难，集约化平台部分信息的增补录入上仍有不到位的地方，需在今后的工作上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为此，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建立常态化工作模式。建立健全检查和反馈制度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部门，规范和完善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按照要求及时公开目录信息。进一步收集相关单位和公众对局政务公开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，调整完善相关栏目，巩固和提升工作成果。二是加大对接协调力度。进一步梳理基层政务公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强化与省厅、市政务公开办沟通联系，借鉴学习先进单位的典型做法，并及时总结工作中的阶段性成果，推广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。三是认真做好指导督查。完善公开内容，加强对各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强化督查手段，确保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